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对严浪基、邱珏、石芳录、肖远斌、张必辉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 刘微芳

郑佳春: 郑佳春

郝梅平: 郝梅平